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19〕37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教职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已于2019年10月15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授治学与民主管理体制，健全学院的治理结构。保障广大教师的学术权力，发挥教师在学院管理中的民主参与作用。特设立经济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和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术民主和学院建设、改革和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机构。

第三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不直接参与学院党政决策。学院党政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教授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应当为教授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在时间安排、工作经费上给予支持。

第二章 学院教授委员会职责及组成

第五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对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提出建议;
2. 对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学科带头人、重点学科的申请、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提出建议和咨询;
3. 对学院研究生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及研究生培养方案提出建议和咨询;
4. 对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确定本单位本科专业调整、教学计划制定及修改、教学改革与研究方案提出建议和咨询;
5. 对学院科研工作规划, 重点科研方向、基地建设申请、科研奖励政策和重大学术交流事宜, 本单位校级以上科研立项、科研成果报奖、申请资助出版著作和优秀科研人员的推荐等提出建议和咨询;
6. 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教师业务考核标准、办法, 考核结果; 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办法等提出建议和咨询;
7. 推荐学院教师引进、科研人员的初步人选, 人才引进考核工作;
8. 讨论院长、党政联席会或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请议的与学术相关的其他重大原则问题或重要事项;
9. 负责监督学院学术性和专业性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
10. 提名推举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组成人选, 及学校相应委员会候选人等。

11. 就院长、党政联席会提交的其他事项提供咨询。

第六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的主要职责：

1. 召集、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
2. 确定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并就议题内容听取各方面意见；
3. 宣布教授委员会讨论结果；
4. 检查教授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5. 履行教授委员会委员岗位职责。

第七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由 15-17 人组成，其中在职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不超过三分之一。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

第八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办，负责学院教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负责学院教授委员会的联络与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院办主任兼任。

第九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基本任职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具有较高的国际国内学术地位，为公认的学术或学科带头人。
3. 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愿为学院的建设发展服务。
4. 群众基础好，在教职工中享有很高声誉。
5.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身心健康。

6. 委员会换届或增补委员时，候选人的年龄要能够在退休前任满本届任期。院士年龄不限。

第十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

1. 学院按委员会设定人数的 1.5 倍，考虑学科结构等因素确定候选人名额。

2. 学院召开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会议，根据教授委员会委员条件、学院确定的原则和名额，提名推荐本单位委员候选人。校机关及其他业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双肩挑人员根据学科归属，可参与学院候选人提名推荐。

3. 学院教授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根据教授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进行候选人资格审查。

4. 召开学院教代会进行教授委员会无记名投票选举，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召开。委员候选人获得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当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候选人当选。选举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投票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6. 选举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发文公布，后交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4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章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2. 对教授委员会的工作行使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3. 在教授委员会内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教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2. 遵守委员会章程，参加委员会会议，执行委员会决议；
3.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以例会制为主，每学期召开1~2次会议，也可根据情况不定期召开。

第十五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按议题进行。没有列入会议议题而临时动议的，会议不予讨论。所讨论的议题，由主任委员与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

委员会有五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出举行会议，主任委员应及时与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议题并召集会议。

第十六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教授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会议审议事项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赞成票方能通过。

教授委员会决策，必要时实行书面票决制。票决一般实行实名制；但涉及职称晋升、重大荣誉称号等个人事项时，采用无记名投票。

实行书面票决制时，不得进行预投票、补充投票，也不得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第十九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必须向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

第二十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所提出的咨询建议和形成的评价意见，应当注明表决票数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教授委员会讨论议题出现严重分歧时，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可将分歧意见

注明赞成或反对人数如实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并在继续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后，再次提交会议讨论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编报，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教授委员会日常工作和会务工作，提前两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送达全体委员；保持会议记录和工作记录完整准确；会议记录由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存档。除涉及保密等事项外，应当在教授委员会会议结束后，按规定的时间和范围书面公布会议结果。

第五章 违章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经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取消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

1. 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2. 本人因学术不端或其他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了学院或者学院的声誉或合法权益；
3. 三次不经请假无故不参加委员会会议；
4. 因个人原因，两年以上长期不能正常履行委员会委员职责。

被取消教授委员会成员资格的人员，学院在下一次教授委员会成员选举时，不再提名该成员为教授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的退休年龄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退休、调离本校，委员身份自动终止。

委员在校内调动工作岗位的，其委员身份不变。

委员会中未担任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的委员，担任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后，其委员身份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致使教授委员会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及时增补。增补时，由委员会主任提出增补候选人的建议人选，报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同意，经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增补的委员，任期与本届教授委员会同时届满。

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出现空缺时，由排名第一的副主任委员负责，按第一款规定增补委员，并在公示结束后，主持召开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任委员。增补委员和主任委员选举结果，报学院党委审定，并发文公布，后交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议，或三分之二及以上教授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1.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
2. 学院治理结构、管理体制或者运行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3. 其他影响本章程施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学院教授委员会办公室起草修订草案，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广泛征求教师意见，修订后的文本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和公布，并交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西电管院函〔2013〕28号)同时废止。